

5·APR 1940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號

司
法
公
報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印行

目 錄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 規

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章程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公牘

呈

訓令

代電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錢保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錢保鏡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承新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張元善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周連棣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周連棣派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派彭顯松爲本部專員此令

派曹仰宣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朱 履 鈤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朱 履 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派李秀玉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科員張元善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楊松齡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敬繹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 超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派王雲章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沈秉謀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公輔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朱 履 鈤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朱 履 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派陳 鍵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書記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朱 履 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派葉亞農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朱 履 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派方仲清充江蘇第五監獄醫士此令

派華竹筠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華竹筠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派錢保鏡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夏緯森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金述璋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邵嘉禎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調派葉斌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派吳宜良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派王鳳禾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浩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哈陳平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魯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余岷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鑫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軾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院長此令

派吳朋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推事此令

司 法 公 報 命 令

三 第十二號

派黃飭文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貴遷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庚樓暫代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戴祉通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推事此令
派楊偉森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沈必達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盧恒箴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渤暫代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謝嗣昌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涵宇暫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琴樂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派吳堅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熊學詳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國基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龔鑄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方鈞暫代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進之暫代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派王少華暫代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史鼎新暫代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仲雲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新五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金伯恭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科員安仁山兼祕書處辦事此令

派袁賓如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樓啓昌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堯銘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崔均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派顧祖德暫代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復初暫代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芮逸庵暫代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毛滌生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兆松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鍾鑾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嚴本善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志遠暫代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鮑昌勳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蘇梧笙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于寶軒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王煥功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王果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趙善銘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陳恭壽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鄒志高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薛仲和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林鵠爲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筱迪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何振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達三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中興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鄒祖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蔡振筠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啓文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誠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鈁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震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孫劍風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綠淇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范鍾秀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德遠署浙江高級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明華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張文炳代理江蘇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攜亞代理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吳立峯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教誨師此令

派周裕涵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孫鵬爲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韓志奎代理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沈棟代理江蘇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項樹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任謙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派吳鵬章代理江蘇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陸大銘充江蘇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派吳浣塵充江蘇第五監獄教諭師此令

派孫紹光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萬清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徐雲鶴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袁錦屏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江愛真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季和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士鐸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金植家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傅良臣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辦事員劉恒桐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派蒯希孫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順德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高順德派在總務司第三科第一組辦事此令

調派陳量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陳量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辦事員劉恒桐派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胡啓華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張炳錢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科員趙諒公派在刑事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辦事員胡啓華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辦事員張炳錢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維新政府令（文到遲補刊於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嘉禎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超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王雲章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陳敬繹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陳立言崔均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樓啓昌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夏緯森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金述璋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孫劍風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綠淇孫維模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規

上海法院建築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建築上海法院設立本會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長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長遴派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係義務職不支俸津
- 第四條 本會設於本部如有必要時得於上海設籌備處
- 第五條 本會因處理日常事務得由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 第六條 本會置左列三組
- 一、總務組
- 二、工程組
- 三、會計組
- 第七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選任之秉承委員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並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主管事務由委員長就各組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 第八條 左列事項應由委員長提出本會以議決行之
- 一、建築工程之設計

二、建築材料之選定

三、建築工程之投標開標

四、標價之核定

五、工程之監督

六、經費之保管支付

七、其他認為重要事務者

第九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至少須委員過半數之出議決事項須經委員多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及建築情形應隨時呈報司法行政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 司法行政部修改或由本會議決呈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設置文卷保存室凡本部各處司文件均送保存室保存

保存室設管卷主任一員管卷若干員分任保管編檢事宜

保存室隸屬總務司第二科由科長指揮命令之

保存室啓閉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為準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保存室文卷每年應曬晾一二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二章 編配

第六條 文卷編配應分為七大卷宗每卷分為門及類二種其編目如左

第一 第一 法令卷

第二 第二 機要卷

第三 第三 總務卷

第四 第四 民事卷

第五 第五 刑事卷

第六 第六 監獄卷

第七 雜項卷

第七條

法令卷 凡中央法令及本部通令以及各屬呈核之規程等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中央法令門

(二) 本部通令門

(三) 各屬呈核之規程門

第八條

(四) 機要卷 其他事件門
凡機要處撰擬及保管文件均屬之其類目如左

- (一) 機密門
(二) 條陳門
(三) 會議門
(四) 報告門

第九條

總務卷 凡總務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 (一) 法院設立門 (甲) 創設類 (乙) 廢止變更類 (丙) 職員配置類
(二) 任用門 (甲) 法官類 (乙) 書記官類 (丙) 監獄官類 (丁) 其他官吏類
(三) 撤懲獎敍門 甲至丙同上 (丁) 陳訴類
(四) 經費門

會計門 (甲) 預算類 (乙) 計算類 (丙) 其他
統計門 (甲) 年報類 (乙) 月報類 (丙) 其他

賊物稽核門 (甲) 沒收類 (乙) 銷燬類

訓練門 (甲) 法官類 (乙) 書記官類 (丙) 法醫類 (丁) 監獄官類 (戊) 其他

- (五) 律師門
(六) 官產門
(七) 庶物門
(八) 雜項門

第十條 民事卷 凡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第十一條
（一）人民陳訴門
（二）審判門
（三）執行門
（四）非訟事件門
（五）公證公斷門
（六）登記門
（七）訴訟費用門
（八）雜件門
刑事卷 凡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人民陳訴門
（二）審判門
（三）檢舉門
（四）聲請門
（五）大赦特赦門
（六）復權減刑門
（七）緩刑門
（八）執行門
（九）引渡門
（十）雜件門

第十二條 監獄卷 凡監獄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 (一) 設置門 (甲) 建築類 (乙) 修理類 (丙) 變更類
(二) 職員門 (甲) 職員配置類 (乙) 職員訓練考察類
(三) 戒護門 (甲) 戒護類 (乙) 反獄類 (丙) 脫逃類
(四) 紿養門 (甲) 囚糧類 (乙) 囚衣類
(五) 作業門 (甲) 基金類 (乙) 出品類 (丙) 盈餘類 (丁) 其他
(六) 感化門 (甲) 教誨類 (乙) 教育類
(七) 衛生醫治門 (甲) 衛生類 (乙) 醫治類
(八) 出監門 (甲) 死亡類 (乙) 假釋類 (丙) 保釋類 (丁) 出監人保護類
(九) 考核門 (甲) 視察類 (乙) 申訴類 (丙) 在監人數類 (丁) 異同識別類
(十) 雜項門

第三章 檔案檔冊

- 第十三條 保存室置備卷櫃依照前第二章編配辦法分門別類依次庋藏但每櫃不得庋藏不同類之卷宗每檔不得庋藏不同門之卷宗
- 第十四條 凡各卷宗一櫃不敷庋藏者應分置數櫃其卷櫃號數以某卷之A之B別之一檔不敷庋藏者同
- 第十五條 文件入檔後凡新編入之卷宗除依照前條辦法外不得易置櫃檔重行分配
- 第十六條 檔冊以每門為一本其冊式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第四章 彙檔編卷及索隱登記
- 各處司稿件簽行後應登入繕校印發簿輾轉移送各員辦理辦訖由收發室將稿件登入繳稿簿繳還原辦人員原辦人員收到原稿後登入歸檔簿並分別新舊案件填明何

門或何案何號送致文卷保存室歸檔

第十八條 管卷員收到稿件後依照所填文字分別編訂登記檔冊並題粘卷簽

第十九條 上條記載訖隨卽記入索隱簿

前項索隱簿得分甲乙兩種甲種姓氏索隱簿以筆畫多寡爲序乙種事件索隱簿依照上第七至第十二條各事項分類編入但關於一事件涉及兩類以上者仍須互相記入

第二十條 本章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各處司職員因辦理案件調閱原卷或參考案情調取文件者須書明案由或事件於調取證內並簽名於上送至管卷室但原卷由本科歸檔者並註明類別號數

第二十二條 管卷員接到調取證時卽時檢付如原卷非一時所可檢尋者應將所調文件記入日記簿再行檢查但原調取證亦應卽時繳還

上項文件檢出後另以檢卷通知書送至原調取人仍憑調取證交付調取人不得將文卷擋出署外並借閱他人但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調閱文卷如逾越相當期間者管卷員須詢問之並促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屬法院或其他機關欲借閱文卷文件時須憑主管科長呈准部次長許可方得調取

第二十五條 本章之證書形式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部文卷保存期限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公報

法規

十八

第十二號

八
牘

呈爲呈報事案據暫代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江古懷呈稱遵於二月二十六日就職後即召集各典試委員開會將考試日程及各委員擔任考試科目逐項議決於二月二十七日考試民事法裁裁判書二十八日考試刑事法案裁判書二十九日舉行口試業經依期分別考試竣事并經將各再試及格學員評定分數計錄取學員尹平等一十一名於當晚榜示在案理合依照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典試經過情形并造具再試及格學員名冊暨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隨文呈請鑒核點收備案等情據此除將繳到該會關防及小官章由部封存外理合抄錄再試及格學員名冊一份具文呈報
鈞院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行政院長梁

計呈送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抄)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學員名冊

謹將本屆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學員名冊錄呈

鑒核

計開

尹平 黃凱文 張貴遷 楊偉森 劉渤 戴祉通 李鑫

周庚樓 姚同椿 謝嗣昌 吳朋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准司法人員養成所函開本所第一屆司法官班學員業經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舉行考試在案茲定於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行畢業儀式同時並補行第一二屆書記官監獄官各班學員畢業及開學典禮請轉報

行政院備案等因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行政院長梁

署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字第一九零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訓令事現在中央新政權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成立各院部務於二十四日以前將應行結束事宜分別造冊送院以憑彙交合將辦法隨令附發仰卽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份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計開

- 一、印信官章
- 一、卷宗清冊
- 一、器具清冊

一、職員工役名冊

以上清冊三種均由行政院彙交新政府接收務於二十四日前送到

一、收支總冊

一、收入及節餘款項

自二十七年四月起至本年二月止除計算書對照表照送外另造總收支清冊二份送院一存案一發交財政部均鑑本月二十四日送到連同結存之收入及節餘款項以備解還國庫至於各部直轄機關不在部內者應照通常手續俟有繼任人時辦理交代

一、財部應指派數人事司處理殘務各機關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冊即逕送交該部處理殘務處彙辦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代電

江蘇
浙江
安徽
高等法院
孫院長鑒案奉
張

行政院第一九〇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現在中央新政權已於本月二十六日成立_{云云至}此令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亟抄附辦法電仰遵照所有關於該高院暨附屬各機關法收收入經常費節餘開辦費等款凡未結報者應由該高院遵照辦法內「應照通常手續俟有繼任人時辦理交代」之規定負責辦理仰卽遵照司法行政部皓印

附辦法一份

司法人員養成所
法規編查會
鑒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〇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云云至此令等因并附辦法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并分行外相應抄附辦法電請查照司法行政部皓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錢檢察長鑒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〇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云云至此令等因并附辦法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亟抄附辦法電仰遵照司法行政部皓印

司法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五分

定半年 二角五分

定全年 五角

郵費 六三分

司法公報廣告刊例

價目

頁數

半頁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每期六元

每期十二元

每期三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印刷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